附件

北京外国语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3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外国语高等学校，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学校前身是1941年成立于延安的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三分校俄文队，历经军委俄文学校、延安外国语学校、华北联合大学外国语学院、中央外事学校等主要阶段，至1949年发展成为北京外国语学校，1954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北京外国语学院，1959年与北京俄语学院合并，组建成新的北京外国语学院，1994年更名为北京外国语大学。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北京外国语大学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服务国家战略，坚持‘外特精通’办学理念，弘扬‘又红又专又雅’校园文化，坚守“语通中外、道济天下”的大学使命，涵养北外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以建设国际化、重特色、高水平、综合型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为办学目标，实施人才强校、学术兴校、全球立校战略，培养更多有家国情怀，有全球视野，有专业本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致力于成为中国外语教育发展的引领者，服务国家全球战略的智库，中华文化向世界传播的重要基地，在推动中国更好走向世界，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上作出新的贡献。”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基础，学科设置涵盖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历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发挥多语种特色和优势，加强区域国别学交叉学科建设，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人工智能与人类语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专业。”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社会责任感、思辨能力和跨文化能力的复合型、复语型、高层次国际化人才。”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倡导科学研究，引导关注学术前沿和重大问题，鼓励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探索，加强高水平交流与合作，在相关学科领域产出创新成果，为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作出特色贡献。”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打造“北外全球智库”，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从文明多样性的角度贡献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把世界介绍给中国，把中国介绍给世界，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文明互鉴。”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学校聚焦全球语言、全球文化、全球治理领域，开展高质量、多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全球伙伴关系建设全面发展，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职责聘用教职员工，并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其中第六项的“关涉切身利益”修改为“涉及切身利益”，第七项的“职务聘用”修改为“职称职务”，第七项的“依法进行申诉、复议、诉讼或申请仲裁”修改为“可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教师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五）珍惜、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依法依规健全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惩处等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水平。”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教师发展制度，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健全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根据工作职责参照教师享受和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学校统筹教职员工发展，通过岗位交流、教师校内兼职等形式，建立人才成长“立交桥”，促进人才多岗位锻炼和全面发展。”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其中的“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荣誉表彰体系和奖励制度”。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的“建立”修改为“建立健全”。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聘任的冠名讲席教授、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根据教学和研究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岗位，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外籍专业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及研究工作。

“学校不断健全外籍教师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做好外籍教师管理服务，稳步提升外籍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中的第二段修改为“外国留学生依照本章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其中的第三项修改为“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第七项修改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第八项修改为“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时，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依法提起诉讼”，第九项修改为“获得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务”。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第一项修改为“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第五项修改为“恪守学术道德，弘扬学术诚信，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第六项修改为“弘扬绿色风尚，厉行勤俭节约，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建立”修改为“建立健全”。

二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养成爱国守法、珍爱生命、尊重人权、诚实守信、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支持学生进行艺术实践、劳动参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开展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活动。”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学校举办者”修改为“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任免学校主要领导”修改为“任免学校领导人员”。

三十一、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第一段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合理确定区域分布，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三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选编教材”修改为“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

三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基础，自主开设覆盖全球不同区域国别的文化、历史、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专业课程。”

三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其中第一段的“职务”改为“职称”，第二段修改为“学校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不断完善职称职级评聘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职称职级评聘”。

三十五、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不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理待遇。”

三十六、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在最后增加“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三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其中的第二段修改为：“学校依法拥有、保护并合理使用和开发校名、校徽、校旗、校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三十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其中的第一段修改为“学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拓展国际交流合作，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外大学、国际机构的协作，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第二段中的“引进国外、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修改为“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三十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依托多语种、多学科优势，通过海外孔子学院建设等形式，传播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促进中外文化交流。”

四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依规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依法依规接受主管部门、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四十一、将第五十六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外国语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如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

四十二、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北京外国语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平稳较快高质量发展。”

四十三、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如校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四十五、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在实行民主程序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四十六、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将“学校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修改为“学校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和学术伦理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四十七、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学位的评定与授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等工作。”

四十八、删去第六十三条。

四十九、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其中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后均增加“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五十、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中心、所、部等）两级管理体制。具有独立建制的院、中心、所和部均统称学院。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五十一、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其中第一项的“教学改革”修改为“教学改革方案”，第三项修改为“教育和管理本院学生，提出学生奖惩意见，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心理健康等工作”，第四项修改为“开展学院教职员工的岗位聘用推荐和管理，制定本院教职员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考核并评价本院教职员工，推荐本院教职员工职称职级晋升、申报各类奖项，多种形式促进教职员工发展”，增加一项“落实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第五项。

五十二、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五十三、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五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组织会和党政联席会制度。通过党组织会讨论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发展等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党组织会由党组织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一般由党组织书记主持。”

五十五、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其中的第一段修改为：“学院依法依规设立基层学术委员会、基层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行使相应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五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依程序申请设立教学科研机构。”

五十七、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校积极开展社会合作，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更广泛的社会支持；深化行业企业合作，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五十八、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条，其中的第二段修改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五十九、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发挥教育基金会在争取社会各界捐赠、筹措资金、管理基金、促进学校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教育基金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六十、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二条，其中的第一段修改为“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六十一、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平行记账、项目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地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六十二、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五条，其中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修改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监督监管，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

六十三、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和功能定位规划校园建设，注重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以服务师生为中心，重视图书期刊、信息网络、校史档案、语言博物馆、健康卫生等建设，突出学校的文化内涵，实现全方位的育人功能。”

六十四、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学校积极创建国际、人文、绿色、智慧校园，构建新型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为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及离退休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便利提供保障。”

六十五、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八条，其中的“盾牌形图案中间构成一个‘大学’字样‘U’”修改成“盾牌形图案中间构成‘大学’一词英文首字母的大写字样‘U’”。

删去“图示”。

六十六、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九条，其中的校旗“长2.4×宽1.6”修改为“长2.4m×宽1.6m”，“背景以纯红色（大红色为主）为基调”修改为“背景以纯红色为基调”。

六十七、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校歌为《人民需要我们到哪里我们就到哪里》。”

六十八、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其中的第二段修改为：“章程修订应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章程经核准后，学校重新发布。”

六十九、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七十、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自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文序号、标点符号及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